##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2002 年）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监督管理办法》已经 2002 年 7 月 1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9 月 29 日原劳动部《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保证锅炉压力容器产品的安全性能， 保障人身财产安全，根据《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国家实行制造资格许可制度和产品安全性能强制监督检验制度。

第三条 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锅炉压力容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其中，制造资格许可及其管理、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按照本办法 执行。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锅炉压力容器是指：

（一）锅炉。

* + 1. 承压蒸汽锅炉；
		2. 承压热水锅炉；
		3. 有机热载体锅炉。

（二）压力容器。

1. 最高工作压力大于及等于 0.1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及等于 2.5MPa·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最高工作温度高于及等于标准沸点的液体的各种压力容器；

1. 公称工作压力大于及等于 0.2MPa（表压），且压力与容积的乘积大于及等于 1.0MPa·l

的盛装气体、液化气体和标准沸点低于 60℃液体的各种气瓶；

1. 医用氧舱。

本办法不适用于船舶、铁路机车、航空器、军事装备和核设施中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以及额定热功率小于 0.1MW 且输出热水温度低于及等于 90℃的电或燃气加热热水器。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负责本办法所规定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锅炉压力 容器制造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质检总局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内设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机构（以下简称安全监察机构）负责本办法的具体实施。

## 第二章 制造许可

第六条 境内制造、使用的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以下简称《制造许可证》）。未取得《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其产品不得在境内销售、使用。

第七条 锅炉和压力容器按照附件一的规定，划分为 A、B、C、D 4 个制造许可级别。

D 级锅炉和 D 级压力容器的《制造许可证》，由制造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其余级别的《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境外企业制造的用于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其《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颁发（以下统一简称发证部门）。

《制造许可证》式样见附件二。

第八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或已取得所在地合法注册；

（二）具备与制造产品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加工设备、技术力量、检测手段等条件；

（三）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并能有效运转；

（四）保证产品安全性能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的基本要求。

具体条件和要求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申请取证的制造企业应向发证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提出书面取证申请，并提交有关资料。安全监察机构应在接到申请和全部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申请的决定。

第十条 制造企业取证申请被批准受理的，应按照批准范围试制产品，以备审查。两年内不能完成产品试制的，原批准的受理失效。

第十一条 发证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或委托审查机构应在产品试制结束后，对制造企业进行工厂检查和相应的产品检验，并出具审查报告。国家安全技术规范中规定进行型式试验 的产品，应在工厂检查前进行型式试验。

第十二条 发证部门应对审查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合格的企业签发《制造许可证》。报告审核和证书签发工作应在收到审查报告后 2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取证申请未被受理或受理后经审查不合格的制造企业，1 年内不得提出取证申请。

第十三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的具体工作程序和要求，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的规定执行。

## 第三章 许可证管理

第十四条 持证企业制造用于境内的锅炉压力容器，不得超出《制造许可证》所批准的产品范围。

第十五条 锅炉压力容器随机文件中应附有《制造许可证》复印件。产品铭牌上应标注与《制造许可证》一致的制造企业名称和编号。产品随机文件中的产品质量合格证书、产品安装和使用说明书必须有中文表述。

第十六条 发证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和制造企业所在地安全监察机构应按规定对制造企业的证书使用、生产条件、产品质量状况及其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制造企业必须接受检查。

第十七条 持证企业不得涂改、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

第十八条 《制造许可证》有效期为 4 年。申请换证的制造企业必须在《制造许可证》有效期满 6 个月以前，向发证部门的安全监察机构提出书面换证申请，经审查合格后，由发证部门换发《制造许可证》。

未按时提出换证申请或因审查不合格不予换证的制造企业，在原证书失效后 1 年内不得提出新的取证申请。

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换证的制造企业，可以向发证部门提出暂缓换证申请，经批准后可以暂缓，暂缓期不超过 1 年。

第十九条 制造企业需要增加许可的产品种类、级别、项目的，应向发证部门提出新的书面申请，经受理、试制、审查合格后，由发证部门颁发新的《制造许可证》。

第二十条 制造企业发生更名、产权变更、生产场地变更或有型式试验要求的产品发生主体材料、结构型式、关键制造工艺、产品规格等变更的，应及时向发证部门申报。发证部门根据制造企业的变更申报，做出予以认可、进行必要的检查或者另行办理许可申请手续等 决定，并通知企业。

第二十一条 制造企业依据本办法取得的《制造许可证》在全国范围内有效。各地相关部门不得进行重复审查、重复发证。

## 第四章 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

第二十二条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应在制造过程中进行，未经监督检验或经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不得销售、使用。

第二十三条 境内制造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工作，由制造企业所在地的省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有资格的检验机构承担；境外制造企业的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性 能监督检验工作，由国家质检总局安全监察机构授权有资格的检验机构承担。

从事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应按照《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检验，并对检验合格的产品出具监督检验合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制造企业必须对产品安全性能负责，并配合检验机构开展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工作。

##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按照《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行政处罚规定》实施处罚。

第二十六条 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暂停使用《制造许可证》（暂停期不超过 1 年）；拒不改正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一）产品出现严重安全性能问题的；

（二）不再具备制造许可条件的；

（三）拒绝或逃避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的；

（四）涂改、伪造监督检验证明的。

第二十七条制造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制造许可证》：

（一）转让、转借《制造许可证》的；

（二）向其他企业产品出具《制造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明等虚假随机文件的；

（三）未经批准，超出《制造许可证》范围制造产品的。

第二十八条 对被吊销《制造许可证》的企业，发证部门 4 年内不予受理其取证申请。

第二十九条 从事安全监察、许可审查、监督检验工作的人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未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审查机构、监督检验机构因管理不严，造成工作人员失职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对其委托、授权。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条件》、《锅炉压力容器制造许可工作程序》、

《锅炉压力容器产品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规则》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发布。 第三十二条 制造企业应按规定支付许可审查、监督检验费用。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1993 年 9 月 29 日原劳动部公布的《进口锅炉压力容器安全质量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